第二十二課 耶稣受难及复活

第一部分 欢迎（10 分钟）

通过简单、轻松的话题或游戏，或共同的焦點，拉近關係，把各人的心思注意力轉向小組。

第二部分 敬拜赞美（10 分钟）

《祂诚然担当》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-5P_d9v-SY（耶稣受难记画面），或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6y9hQElE94Q（自然风光画面）

第三部分 神的话语分享（50 分钟左右）

讀經：馬可福音 15:1-16:20。

背景資料：

1、本章内容背景：公会差派许多人带着刀棒把耶稣捉拿回来，并连夜审判；可是「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，要治死他，却寻不着。……耶稣却不言语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问他说："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？"耶稣说："我是。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。"大祭司就撕开衣服，说："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？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。你们的意见如何？"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。」（可 14:55，61-64）。

2、「巳初」（15:25）：即上午 9 点钟。

觀察與解釋：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❋的題目）

耶稣被控告、受审（15:1-5）

1、「一到早晨，祭司长和长老、文士，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，九八耶稣捆绑解去，交给彼拉多」（15:1）：罗马官员，如彼拉多，会见客人与民众的时间，是从黎明到中午，所以他们必须一大早就把耶稣预备好。彼拉多住在该撒利亚，但是逾越节期间，他留在耶路撒冷大希律的旧宫，防范逾越节可能产生的动乱。

2、 **讨论问题 1**：15:1 中"大家商议"的最终目的是什么？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？

3、 **讨论问题 2**、面对祭司长在巡抚面前的控告，耶稣为什么不回答？

耶稣被判死刑（15:6-15）

4、「鞭打」（V15）：罗马人的鞭打是极为残酷的刑罚，通常是在将罪犯处极刑前施行的。囚犯被鞭打前，被剥光衣服，通常是捆绑在一根柱子上，被许多的卫兵轮流用短皮鞭抽打背部。这些短皮鞭是用尖锐的骨片或金属片一同编成的。鞭打的次数没有先知，通常这种酷刑已经足以使囚犯丧命。

5、 **讨论问题 3：**百姓为什么极力喊着要把耶稣钉十字架？

6、 **讨论问题 4：**现在的基督徒是否犯同样的错误？该如何避免不重蹈覆辙？

兵丁戏弄耶稣（15:16-20）

7、 「荆棘冠冕」（15:17）：中文圣经中的荆棘，在英文里包括两个不同的字：即 thistle 和 thorn。Thistle 这字在植物学上指的是蓟这一类有刺植物。蓟属于菊科，开粉红或紫色的花，在巴勒斯坦约有 200 种。其中以大蓟（Silybum marianmu）最常见，这是二年生的草本植物，茎上有沟纹、多刺、叶无柄，叶上面布满淡黄色小刺。同样译为荆棘的 Thorn 指的是小型有刺的灌木或藤本，在当时的巴勒斯坦以刺枣（Ziziphus spina-christi）和巴勒斯坦当地的鼠李（Rhamnus palastine）最常见。刺枣的叶子为针状，在叶基之托叶变成向外弯之利刺。开黄绿色的小花，果实似小橄榄可以食用。
主耶稣被钉十架时所戴的荆棘冕是刺马甲子（Paliurus spina-christi）。这是一种高 1~3 公尺、多刺蔓生的灌木，枝子柔软，每片叶子基部均有尖刺，因此容易绕成冠冕状的花圈。

8、 **讨论问题 5：**被鞭打、戴荆棘冠冕、被苇子打头、穿上又脱去紫袍可能会给身体带来哪些伤痛？

9、 **讨论问题 6：**耶稣此时的反应是什么？

耶稣被钉十字架（15:21-32）

10、「没药调和的酒」（15:23）：据说没药有麻醉作用，因此，耶路撒冷敬虔的妇女通常会预备像这类的饮料，给受刑人服用，以减轻他们的痛苦（参：箴三十一 6～7）；耶稣则选择不打折扣的忍受钉十架之苦。

11、**讨论问题 7：**耶稣为什么不肯喝没药调和的酒？

12、**讨论问题 8：**他们为什么此时会这样辱骂、讥笑耶稣？

13、**讨论问题 9：**当你被误解而遭受讥笑时，你的反应与此时耶稣的反应有何不同？你认为造成不同的原因是什么？

耶稣死亡时的情形（15:33-41）

14、「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」（15:38）：至圣所是神居所的象征，只有大祭司一年才能进去一次。神将幔子裂开，意思是从现在起，祂不再受限于圣殿的制度，而旧的圣殿体系受到审判，已经废去。「弟兄们，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，是借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，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。」（来 10:19-20）。「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”」（徒 4:12）

15、「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，就说：“这人真是　神的儿子！”」（可 15:39）：非犹太人可能会用「神的儿子」之类的话，来指敬虔的哲人，而更常见的，是指一名英雄，其父亲是神祇。由于罗马人认为，当今的皇帝乃是被神化之奥古斯都的儿子，这位百夫长可能以为，耶稣不仅是「犹太人的王」（十五 26），也是皇帝的一名对手。无论这一词的弦外之音为何，马可的反讽手法（参十五 29～32）很明显：只有一名外邦人对耶稣的死感到不可思议。

耶稣被安葬在新坟墓里（15:42-47）

16、「到了晚上，因为这是预备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」（可 15:42）：安息日始于日落，就在耶稣死后几小时之内。按律法规定，安息日不能为埋葬而预备尸体。通常，被钉十架的死囚，埋葬的时候通常都被扔进一般的坟墓里，不会在家人墓地中光荣的埋葬。但当亲戚前来要求取得尸体的时候，就会出现例外；可是若为叛国罪（例如自称是犹太人的王），就不可以按例外处理，除非有一位相当有名望的人来为死者求情（如此处的议士）。犹太的律法规定，弃置尸体（包括将它洗净，其他的民族亦如此）比遵守安息日更优先，而对尸体其他方面的处理，则要等到安息日之后。犹太教视埋葬死人为敬虔人重要的责任。所有死者都应该公开哀悼，但是为被处死的人这样做，却是违法的。

17、「彼拉多差异耶稣死了」（15:44）：钉十架一般乃是窒息而死：在十字架上的人变得非常虚弱，没有力气撑起身躯，以致横隔膜愈来愈紧，终于让人无法呼吸。被钉在十字架上通常需要几天才会断气，除非加快这个过程（如打断被钉者的腿，参约 19:31-32），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仅仅几小时就死亡了（耶稣是上午 9 点被钉十字架，下午 3 点左右就死了，共 6 小时左右）

复活的耶稣向门徒显现（16:9-13）

18、**讨论问题 10：**这些门徒为什么不信同伴的见证？

19、**讨论问题 11：**你认为该如何判断、衡量一个人的见证？

耶稣对门徒的吩咐和应许（16:14-20）

20、「说新方言」(16:17)：**结论：**信徒不必高举方言、更不必视方言为属灵的标记，也不用刻意追求说方言。**理由如下：**A.“方言”原文字在新约圣经中共出现 49 次，右图为该原文字的中文翻译。翻译为“方言”的新约经文共有 23 次，除三次出现在可 16:17，徒 10:46、19:6，其余 20 次均出自哥林多前书 12-14 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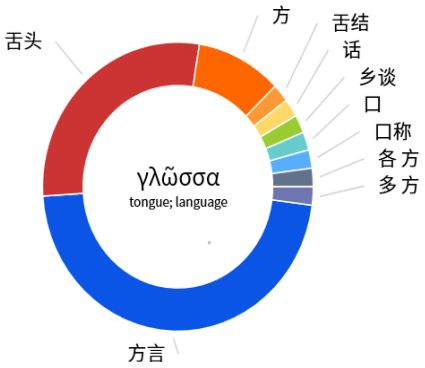

1) 徒 10:46「因听见他们说方言，称赞　神为大。」

此处说哥尼流及其家人受圣灵后就说「方言」，但这个“方言”应该是可以理解的言语，因为听众知道他们是在称赞神为大。

2)「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，他们就说方言，又说预言。」（徒19:6），此处“方言”无法确认它是可以听懂的语言，还是听不懂的“舌音”。

3) 哥林多前书中所出现的“方言”似乎是一种当地教会会众无法明白的“言语”，因为保罗始终在强调，若某人要在教会公开说方言，则必须要同时有翻译该方言的人同在才可以（林前 14:13、27）。

4） 在整本新约圣经中，似乎只有哥林多教会在说“方言”，因为新约书信中完全没有提及到其他教会有说方言。哥林多教会中的“方言”给教会带来的是混乱，而非神所喜悦的秩序。并且，哥林多教会中也充满的各种各样纷争、骄傲、嫉妒、不圣洁的情形、彼此争抢用方言说话的机会等问题。

5）保罗的教导：「你们要追求爱，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，其中更要羡慕的，是作先知讲道。」（林前 14:1），「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；因为 神不是叫人混乱，乃是叫人安静。」（林前 14:32-33），「所以我弟兄们，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，也不要禁止说方言。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。」（林前 14:39-40）。

21、**讨论问题 12：**耶稣为什么要因门徒的不信而责备他们？

22、**讨论问题 13：**耶稣给门徒们的吩咐和应许分别是什么？你信耶稣的应许吗？

歸納總意：

「[4]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 神击打苦待了。[5]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[6]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[7]他被欺压，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；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……[10]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。……[11]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，便心满意足。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；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。」（赛 53:11）

應用問題：

1. 现在的基督徒该如何避免不被别有用心的人（或教义）挑唆，抱着为主大发热心实际上是在做敌挡神的事？
2. 你信 16:15-18 的话吗？你认为你现在该怎样做呢？
3. 根据可 15-16 章内容，你准备如何来证明耶稣的受死与复活的真实性？这对你有何意义？

背诵經文：

「他又对他们说："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，就是奉我的名赶鬼；说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什么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"」（可 16:15-18）

第四部分 祷告（20 分钟）

目的：互相代祷、操练恩赐、彼此服事、传扬福音。

祷告内容：

- 为小组组员需要祷告；
- 为小组负责关怀的宣教士祷告；
- 为教会事工、其他弟兄姊妹们的需要祷告（详见 Bulletin）
- 为所求得神应允或其他事项感谢神……